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非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按保单约定进行赔偿。

车上人员,指非机动车的驾乘人员。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非机动车载人、载物、行驶、停放的要求;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四)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九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非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